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苗秩字第34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

被移送人　　陳韋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11日以霄警偵字第1150010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評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陳韋評（下稱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6月4日22時許。

㈡地點：苗栗縣○○鎮○○里○○0○0號前。

㈢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西瓜刀（非管制刀械）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㈡證人於陳進財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沒入筆錄、通霄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

㈣監視器影像、扣案物品照片1份。

㈤扣案之西瓜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款構成要件須行為人

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行為。查扣案之西瓜刀，刀刃長約46公分、金屬材質、質地尖韌，若持之揮舞，仍足以對他人造成傷害，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被移送人攜帶此具殺傷力之西瓜刀至本案地點即公眾得出入之道路旁，並持刀砍向桌子之舉，依此客觀情狀，均足以使見聞者不安或恐懼，有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狀態之虞，且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範疇，是被移送人所為，已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國中畢業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

五、扣案之西瓜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上開規定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之。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呂　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處罰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